



华测认证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CTI-GHGMS-2025

文件版本: A/00

发布日期: 2025-12-01

批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Speed',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light-colored circular stamp.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Certification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目 录

1	目的、范围和认证依据	4
2	华测认证的基本要求	4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初次认证程序	5
5	监督审核	11
6	再认证程序	12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3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5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5
10	申诉和投诉	16
11	收费	16
	附录 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7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1 目的、范围和认证依据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TI）开展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依据：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1.3 认证对象：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为适用于组织基于生命周期观点、采用风险和机遇思维所确定的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开展有效的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碳中和管理和碳交易管理，所建立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1.4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CTI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华测认证的基本要求

2.1 CTI按照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管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过程。

2.2 CTI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CTI提供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的任一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资格并经过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数据管理等基础知识的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若属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或强制认证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
- (3)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建立和实施了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提供多场所一览表并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组织机构图、产品/服务流程图及说明；
- (5) 温室气体量化清单；
- (6) 温室气体评审报告；
- (7) 其他支撑性材料。

4.1.3 申请评审

CTI 对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4.1.1）；
- (2) CTI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4.1.4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CTI 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CTI 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拟认证的范围，以及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方案

4.2.1.1 CTI 应针对每一认证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4.2.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4.2.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46566-2025 标准的所有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46566-2025 标准的所有要求。

4.2.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4.2.1.5 CTI 应考虑认证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4.2.1.5 对于多场所组织，当组织活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源相同或高度相似时可进行抽样，抽样数量如下：

(1)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2)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0.6\sqrt{x}$)，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0.8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中心职能在初次审核、证书有效期的每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都应接受审核。

对于不满足抽样条件的多场所组织，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2.2 审核时间

CTI 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照 附录 A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当获证组织已取得 CTI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通过了 CTI 温室气体核查，在策划审核人日时可在附录 A 所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减少，但减少量不应超过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分场所应单独计算审核人日，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4.2.3 审核组

CTI 选择具备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

4.2.4 审核计划

4.2.4.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2.4.2 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 CTI 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审核。

4.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

(1)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包括文件审核，并通常包括现场访问。第一阶段的审核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评审范围和边界的文件化信息；
- b) 确认战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结果；
- c) 确认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和边界；
- d) 对温室气体源种类、主要排放设施和年度碳排放量进行确认；
- e) 评审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策划过程的文件化信息；
- f) 评审确认客户组织确定温室气体绩效所使用的温室气体绩效参数和相应温室气体基准；
- g) 评审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机会的确定和排序以及温室气体目标、指标、措施计划的文件化信息。

(2) 由审核组长实施文件审核并向申请方发出文件审核报告，如果文件审核结论为不符合要求，则不能实施后续的现场审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3)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以确定申请方是否作好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识别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并与受审核方交换信息及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4) 一阶段审核需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了解组织碳评审的实施以及碳基准的建立情况。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情况。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温室气体绩效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以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碳源和碳汇，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核算，将影响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因素及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5)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3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测、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 重要审核点的温室气体指标完成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情况或碳绩效改进情况；

(3) 温室气体评审的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温室气体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4)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核算；

(5) 对温室气体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6) 温室气体目标和温室气体指标的实现情况、温室气体绩效改进情况；

(7) 温室气体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收；

(8)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9) 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信息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2) 受审核方温室气体排放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及温室气体排放绩效量化数据；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4.3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CTI 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CTI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TI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CTI 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将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TI 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一般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3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4.6 复核和认证决定

4.6.1 CTI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复核和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CTI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复核和认证决定。

4.6.3 CTI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CTI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CTI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CTI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向其颁发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要求，CTI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监督审核

5.1 CTI 将对颁发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CTI 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5.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1 或 7.2 条处理。

5.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数的 1/3。

5.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3.1 和 4.2.3 要求。

5.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应满足 4.2.3.3 要求。

5.7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温室气体方针、目标、过程管理绩效是否达到预期，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识别了原因、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5) 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8)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8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CTI 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7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CTI 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 CTI 提出再认证申请。

6.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及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6.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现场人日数的 2/3。

6.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CTI 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5 CTI 按照 4.6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TI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CTI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TI 将暂停其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2) 不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5) 相关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6)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7)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 (8)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9)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发生与温室气体管理相关重大舆情的；
- (11)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2) 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TI 将撤销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出现温室气体有关重大事件，经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没有运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CTI 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4 暂停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需恢复暂停的证书，则向 CTI 提供恢复证书的申请，经 CTI 评审后（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做出是否恢复证书的决定，并在 CTI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CTI 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2) 如果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部分停止业务或边界缩小或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范围，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CTI 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缩小的决定。

(3) 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后，CTI 将换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认监委。

7.6 CTI 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 CTI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CTI 将收回撤销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7 被暂停或撤销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8.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边界和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的表述，适用时，对获证组织碳资产、碳中和以及碳交易等方面的目标和实现程度进行描述；
- (4) 认证依据；
- (5) 证书编号；
- (6)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7) CTI 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8) 证书查询方式。

8.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CTI 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

8.4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按《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认证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当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申诉和投诉

10.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向 CTI 提出申诉。CTI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60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0.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CTI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1 收费

费用由 CTI 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认证委托方应按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GHGMS-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0
		发布日期：2025-12-01

附录 A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1

温室气体相关的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人天）
1-50	5
50-100	6
100-200	7
200-1000	8
1000-2000	9
2000 以上	10

审核方案策划时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排放源种类和数量、过程复杂程度等在表 1 规定的审核时间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 1-2 个人日，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确定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时，应考虑对碳绩效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 a) 最高管理者；
- b) 温室气体管理团队；
- c) 对与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相关的采购负有责任的人员；
- d) 对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
- e) 对建立、实施或保持碳绩效改进（包括目标、指标和措施计划）负有责任的人员；
- f) 对开发、维护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分析负有责任的人员；
- g) 对策划、运行和维护主要排放源使用相关过程负有责任的人员，适宜时，包括季节性作业；
- h) 对影响温室气体绩效的设计负有责任的人员。